

万源市 2025 年新建高标准 农田项目东部片区

勘 测 设 计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 万源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设计勘察人: 四川恒地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公司承担万源市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东部片区勘测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公司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技术规范。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建设内容、工作范围。

2.1 项目名称: 万源市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东部片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 规划建设面积 34000 亩, 涉及古东关街道、白沙镇、官渡镇、八台镇、青花镇、黑宝山镇、太平镇、石塘镇、井



溪镇、固军镇、竹峪镇、永宁镇，共 12 个乡镇 54 个村。

2.3 项目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配套设施及项目标识标牌等。

2.4 工作范围：万源市 2025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东部片区勘测设计的全部内容(包含文本、规划图、单体图、预算编制等)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1	本合同签订后	
2	立项批文	1	本合同签订后	
3	红线图(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4	方案批复(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5	资金批复	1	本合同签订后	
6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8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设计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规划设计文本	8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设计人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2	方案规划设计图	8		
3	单体工程设计图	8		
4	方案预算	8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

5.1 勘察设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5.2 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30.00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75.00	乙方方案通过市局组织的评审并完成专家签字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30.00	乙方通过项目财政评审且提供正式设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15.00	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发包人应支付增加的相应设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参选书、勘察成果、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1.4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便利条件。

6.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建设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

6.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6.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资料及文件。

6.2.4 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托该全部权利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问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勘察设计人的权仍成果涉密,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密资料进行管理并承担保密责任。

6.2.5 严格规范设计变更工作, 设计变更的管理和审批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2.6 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外, 勘察设计人应自行收集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勘察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6.2.8 勘察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并负责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勘察设计人在提供施工图设计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提供。

6.2.9 (1)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变更设计内容, 否则视为违约; (2)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本项目的班子成员, 否则视为违约; (3) 必须由本项目承诺的班子成员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 否则视为违约; (4) 勘察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发

总额。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其他已支付费用。

7.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并双倍返还定金。

7.7 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人如需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7.8 勘察设计人违反 6.2.9 款任何一项要求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向其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7.9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或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勘察设计人前期已开展工作的任何费用。

7.10 因勘察设计人违约或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按本合同第 7 条相关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宜

8.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包含设计各阶段发生的咨询费、评审费、工程实施期间的服务费、合同制作、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所述等所有费用。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

厂、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发包人陆份，勘察设计人陆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签订地：万源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发包人：万源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设计勘察人：四川恒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和国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和国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9号
1栋10楼1号B10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账号：

账号：22800101040072322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8日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8日